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可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2.74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周林、王淑芳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雅琴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欢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